

## 《水俣公约》第一次缔约方会议之 IPEN 观点摘要

2017 年 9 月

下文是第一次缔约方会议（COP1）有待商讨之各项议题的 IPEN 观点摘要：

### 汞供应源和贸易（第 3 条）

- 缔约方应在公约规定的基础上更进一步，实施各自的汞出口禁令。
- COP1 应采纳指导方针和相关表格，以识别超过 50 公吨的汞或汞化合物个别库存，以及在缔约方境内每年超过 10 公吨的汞供应源相关库存。
- COP1 应采纳所有与第 3 条相关的跨境转移管理指导方针建议。这一点至关重要，以确保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汞出口源和进口方可被跟踪、评估并逐渐减少。
- 每年应向秘书处汇报汞贸易数据，并在会议网站上公布。
- “汞化合物贸易是否不利于实现公约目标”这一议题的评估工作，以及公约的附录 A 和附录 B，应同时接受审议。审议应涵盖硫化汞及其天然矿石朱砂等相关化合物。

### 汇报（第 21 条）

- 虽然公约实施情况总汇报的时间安排可能与其它公约相一致，但每年均应在依照第 3 条所要求的形式收集的数据基础上，完成汞贸易和供应情况汇报，以有效跟踪全球汞贸易。
- 缔约方的汞生产情况汇报也应是强制性的，并应每年汇报，以补充贸易和供应数据，并帮助发现非法贸易。
- 依照第 8 条第 7 段，缔约方有义务编写并适时更新汞排放量清单。为了对依照公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实施评估，缔约方应每年向秘书处详细汇报其排放量清单，并提供完整清单的链接，这些清单应在网上公布（可以仅限于汞，也可以是更广泛的《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簿》（PRTR））。
- 如果清单汇报被认为是“补充性”而非强制性的（这也是目前有待确定的），则公约效力的关键评价方法之一将受到损害。
- 已处置或已退出的商品级含汞废弃物的年度汇报也应是强制性的，以确定全球从商品中去除汞的情况。

### 效力评估（第 22 条）

- COP1 应采纳 UNEP/MC/COP.1/12 附录 1 会议文件所述的路线图和流程，以确保基线监测数据确定战略草案在第二次缔约方会议（COP2）召开前得到采纳。
- 监测项目的一个关键事项是设立专家委员会，以评估相关数据，并对旨在确定相关协调监测计划和适当基线的战略方法予以评估。专家委员会应向学术界和公民社会开放以便其参与进来，正如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的汞最佳可行技术（BAT）/最佳环境实践（BEP）专家组和平行实体的情形那样。

###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（ASGM）国家行动计划（第 7 条）

- COP1 应采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国家行动计划（NAP）指导方针，并注意到缔约方在其管辖范围内可能更加严格。
- 缔约国政府应考虑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这些规定：禁止手工和小规模采金行业使用汞（立即与执法相结合）；让当地利益攸关方和矿工协会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；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行业治理和规范化情况予以审议。
- 国家行动计划应包含采矿社区的健康干预措施和健康监测。
-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行业所用的汞应迅速被物理和机械采金工艺取代，或是为矿工提供其它谋生之道。



a toxics-free future

### 排放量（第 8 条）和释放量（第 9 条）

- COP1 应完全采纳与排放量和释放量相关的最佳可行技术/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方针，以便缔约方能够减轻附录 D 所列源头的汞污染，并编写排放量和释放量清单。
- 一些规模可能非常大的汞排放和释放源并未列入附录 D，比如氯乙烯单体（VCM）生产和油气生产。COP1 应明确承诺未来着手处理这些源头，并相应修订最佳可行技术/最佳环境实践指导方针。

### 环保型临时储存设施（第 10 条）

- COP1 应采纳储存设施相关暂定指导方针。
- 应在储存设施关闭后立即对其实施评估，并且评估方式应与疑似受污染场址的识别程序相一致。
- 如果设施未被汞污染，则应由独立审计机构颁发管辖有效性证明，以确保这种状态得到记录。

### 含汞废弃物（第 11 条）

- 如果废弃物含有纯度至少为 95% 的商品级汞，并且不是为了用于公约允许的用途而出售，则均应被视为含汞废弃物，并被送去永久处置（储存/退出）。如果废弃物含有纯度低于 95% 的元素汞，则均应被视为“汞污染废弃物”。
- 如果废弃物带有含汞的废弃产品，如温度计和电池，则均应被视为“含汞废弃物”，直到汞被移除或回收；任何阈值均不适用。
- 如果废弃物被浓度超过 1 ppm 的汞污染，则均应被视为“含汞废弃物”。
- 含汞废弃物不应基于渗滤液阈值来定义，因为这种定义方式意味着非环保型填埋处置。
- 应禁止含汞废弃物的焚烧和填埋，以防止进一步的释放。

### 受污染场址（第 12 条）

- COP1 应采纳受污染场址临时指导方针，以便各国识别评估汞热点，并在 COP2 汇报此类指导方针的使用经验。
- 如果需要进一步发展以制定最终指导方针，则应由一个公民社会参与的专家组来继续发展，并在 COP2 陈述发展情况以便正式采纳。
- 挪威、乍得、刚果、马里、塞拉利昂和塞内加尔已向秘书处递交了 IPEN 的《汞污染场址识别、管理和修复指导》（*Guidance on the Identification, Management and Remediation of Mercury Contaminated Sites*），并推荐将其作为公约指导方针的基础。COP1 可考虑将其采纳作为临时指导方针。